

合同编号:DX-JF-180831-019

## 技术服务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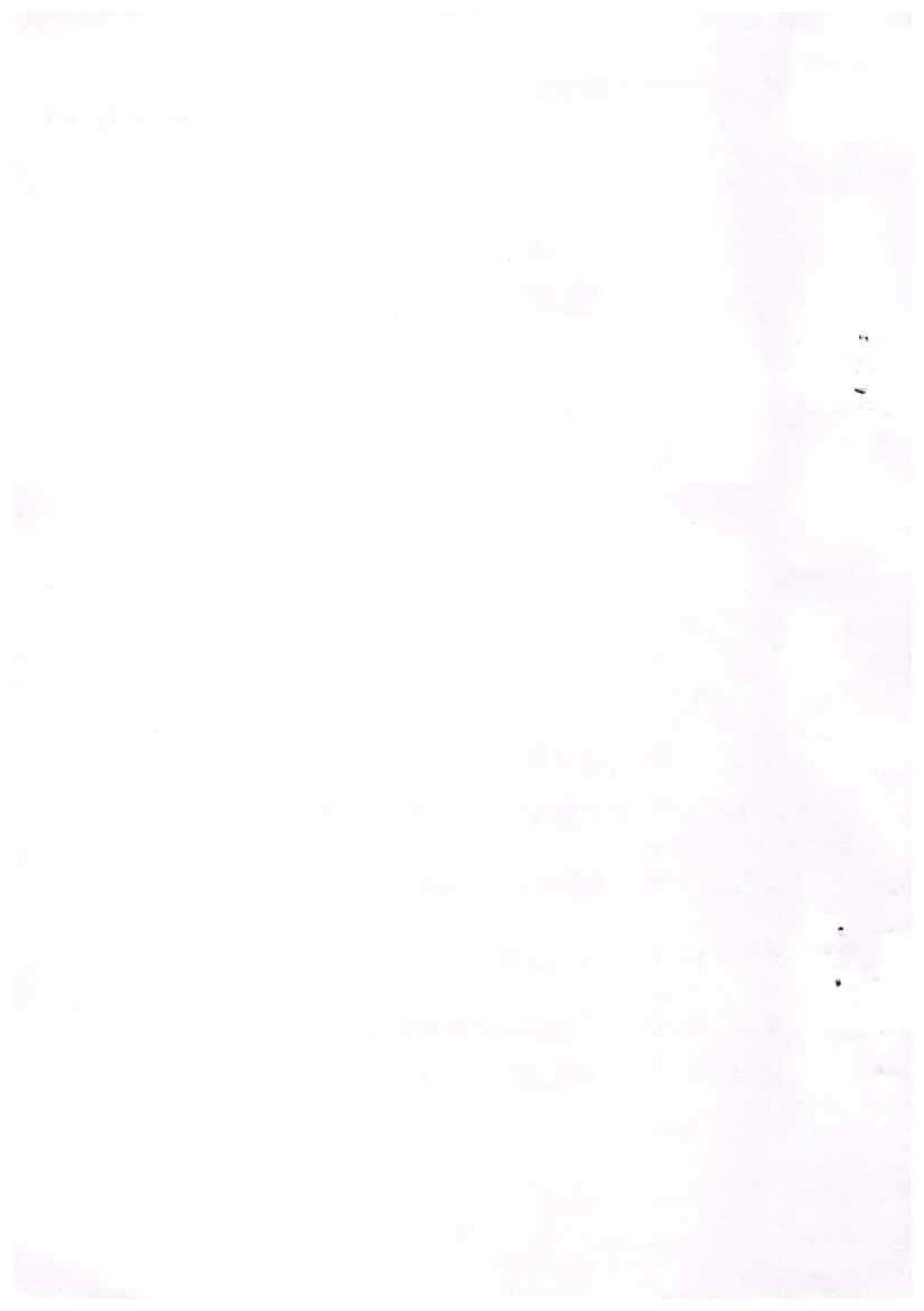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海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质量检查和数据库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8月

起止年月: 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



甲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韩雪华

开户行帐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甲方联系人：高凡

地址及邮编：海南省海口市和邦路5号测绘大厦8楼

联系电话：65330862，传真：65230783

E-mail：

乙方：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勇

开户行帐号：4494 6279 627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开户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

乙方联系人：周庆德

地址及邮编：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8号512室，200233

联系电话：18770057218，传真：021-54260587

E-mail: zhouqingde@51jianku.com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合同文件

1、本合同文件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法律效力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服务内容

1、海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县级数据质量检查。对海南省 22 个市县级行政单位（不含三沙）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进行矢量数据接边检查与数据质量检查。

2、海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接边处理。协助各市县作业单位对疑似争议地块进行核实、调处。对作业单位已经离场的市县，组织技术力量对争议地块进行测量、实地调处、数据入库，整理接边争议调解协议、接边争议台账等档案记录材料。

3、海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整理入库。建设省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并将检查合格的市县级数据库导入省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

#### 1、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 壹佰捌拾壹万 元，（小写）¥：1810000 元。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724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肆仟圆整）；

乙方完成合同所有的建设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40%的款项，即人民币 724,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肆仟圆整）；

乙方完成所有验收后项目成果的移交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付款，即人民币 362,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圆整）。

#### 第四条 项目履行期

项目履行期限：2018 年 9 月 1 日起，2018 年 11 月 1 日止。

####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提交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成果审核、送检、专家验收三种方式之一，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2、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重新向甲方申请验收，经甲方组织验收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

2、在开发过程中需要使用或集成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由乙方负责获取该第三方软件产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

3、乙方保证本项目形成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就以上问题提起侵权诉讼，乙方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第八条 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10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执行，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乙方有对项目成果向甲方进行免费咨询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甲乙双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均视为违约，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验收，

### 1、误期索赔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同时未获得甲方的延期书面同意，甲方每天按照项目合同金额1%计算收取

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每逾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5%。

3、因项目质量问题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那些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无法控制、无法避免发生的事件，其后果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以及政府政策的变化，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重大疫情和禁运、严重水灾、叛乱、动乱、暴动、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转包和分包

本合同不准转让与转包。

#### 第十五条 修改合同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当补充协议与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3、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4、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公章）

代表人：高

签订日期：18年8月31日



乙方：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周

签订日期：2018年8月31日